



香港旅遊業議會
TRAVEL INDUSTRY COUNCIL
OF HONG KONG
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

IMPORTANT

指 引

發出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檔號：BOD213/16052013/O/JM

外遊旅行團自費活動(修訂)
第二百一十三號決議
(指引分類：外遊旅行服務 → 旅行團)

理事會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的會議上，採納了出外旅遊委員會的建議，決定修訂第九十號指引如下：

1. 所有在外遊旅行團途中為團員安排的活動，只要符合以下條件，就都屬於「自費活動」：

- (1) 團員需要在團費外另付費用參加；及
- (2) 團員可以自行決定是否參加。

換言之，凡不屬於自費活動的活動，其費用必須包括在團費之內，會員不得另行徵收。

2. 自費活動如包括在外遊旅行團行程之內，即表示會員已預留時間安排活動，因此除非出現行程表或自費活動表上已指明的情況，否則須按行程安排。

3. 自費活動不管是否包括在外遊旅行團行程之內，都必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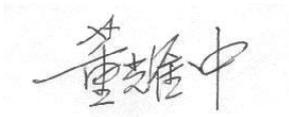
- (1) 會員必須在行程表或自費活動表註明每項由會員推薦的自費活動的詳細資料，以及為不參加自費活動的團員所作安排的資料；這兩類資料都必須在消費者報團前提供。

- (2) 會員可因應實際情況調動自費活動的次序，但自費活動的詳細資料必須包括下列各項：

- (a) 活動名稱及內容(包括：在甚麼時間安排活動、活動所需時間及交通時間)；

- (b) 活動收費的金額及詳情(例如：成人與小童的收費是否相同，活動收費是否固定、會否按參加人數而變動等)；
 - (c) 在甚麼情況下會或不會安排活動(例如：活動要有多少人參加才會安排等)；及
 - (d) 團員須注意的安全及其他事項(如適用)。
- (3) 行程表或自費活動表必須清楚註明，團員可以自行決定是否參加自費活動。

此指引取代第九十號指引，並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或該日之後出發的外遊旅行團，違反者將按議會《組織章程細則》第 11 條處分。



承理事會命
香港旅遊業議會
總幹事董耀中謹啟